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sup>th</sup>/24<sup>th</sup>/25<sup>th</sup>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

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检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统称“会议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定于2026年5月6日10:00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闵塔路33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5日15:00—2026年5月6日15: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和内容一致，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现场/电子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统计信息，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如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反馈的网络投票结果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 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二)《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3)发行数量**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4)定价方式**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5)发行价格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6)发行对象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7)上市地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8)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9)决议有效期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10)承销方式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11)发行费用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特种变压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2)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4) 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2）《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3）《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股。

(4)《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票：5,757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5)《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票：5,757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6)《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票：5,757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7)《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票：5,757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8)《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票：5,757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9)《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票：5,757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10)《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票：5,757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11)《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12)《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票：5,757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俊



经办律师：

刘峰 律师

经办律师：

王恩顺 律师

2026 年 5 月 6 日

